



□“天桥台阶落差大 市民险‘踩空’”追踪

天桥完成顺坡处理 市民点赞

■海都记者 郭思琪 文/图

上周,本报刊发了《天桥台阶落差大 市民险“踩空”》(详见2月20日A06)一文,因路基沉降,福州台江区菏泽天桥第一台阶与路面高差较大,造成行人出行不畅,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已发现,并列入维护计划。26日,记者在现场看到,该天桥已完成顺坡处理,路过的市民纷纷点赞。



▶ 菏泽天桥已完成顺坡处理

养护期满后,天桥恢复通行

记者从福州市城管委市政工程中心获悉,之前市政工程中心巡查已发现上下梯道因地基沉降,存在安全隐患,正在计划进

行中期整改提升,得知群众反映后,立即组织片区维护企业现场勘查和隐患排查,结合实地情况采取“分幅施工”方式,对原梯

道进行顺坡处理。2月25日下午,顺坡部分养护期满,围挡材料也被及时清场,天桥恢复正常通行,原先高差较大的第一台

阶与人行道衔接变得平顺。“部门处理得很快,这样安心多了。”此前接受过采访的陈依姆说,不少和她结伴买菜的居民都为此点赞。

网格管理、实时监测 及时处置显见病害

据悉,福州市中心城区共有700余座市管桥隧设施,点多面广且设施结构类型多样,福州市城管委要求委属市政

工程中心必须加强片区网格化管理,做好巡查、维护、考核全程监管工作。自2007年开展桥梁

常规定期检测以来,福州市已建立了完善的桥梁检测评估工作机制。最近一次桥梁全覆盖检测及评审验收工作于2024

年11月完成,检测结果显示,桥梁整体状态较好,未发现严重结构安全隐患,少量结构病害已列入今年中修处置计划。

孕后请假保胎 却遭公司开除

法院认为,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合理,判赔4万余元

■海都记者 林雅璇
通讯员 陈卉

31岁的张女士(化名)就职于福州某外贸公司,查出怀孕后因身体不适,通过微信请假保胎,并获得批准。后因多家医院均建议需卧床休息,张女士向公司申请延长病假,迟迟未被通过。公司以张女士旷工多日违反规定为由,解除劳动合同。最终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张女士赔偿金、工资、补偿金等共计4万余元。

案件经过:医院建议休息 病假申请公司迟迟不审核

张女士就职于一家外贸公司,主要负责人事工作。2021年,已经31岁的张女士经医院诊断怀孕,同时医生告诫她要注意休息,建议保胎,并开具建议休息诊断单。张女士也通过微信如实告知公司并提出病假申请,得到了批准。嗣后,张女士先后两次前往公立医院就诊,均得到建议休息两周到四周

不等的诊断结果,并附带疾病证明提起了第二次病假申请。请假后,张女士便居家卧床保胎,但对于第二次的病假申请公司却迟迟未予审核。几日后,公司以张女士多日旷工,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其的劳动合同。张女士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关系,实属恶意刁难,应承担违法解除劳

动关系赔偿责任,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庭审中,外贸公司辩称张女士提供以违法手段获取的疾病证明请假,且拒不提供请假证明材料,在未获准假的情况下连续旷工,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司规章制度。公司还称,张女士提供的医院疾病证明系通过人情关系开具,未按医疗操作

规程进行检查检验的情况下就作出“诊断”,建议休息时间不符合规定。公司对此提出疑问并要求张女士提供疾病证明原件及病历材料,告知了逾期不提供的后果,但张女士仍拒绝提供,连续旷工25日,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。在此情况下,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,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法院审理:员工有权要求赔偿

台江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女士先后在三家医院检查均被诊断为先兆流产,并建议休息两周到四周不等,公司亦向其中一家医院了解张女士确有需要保胎的事实,该医院在张女士的要求下出具建议休息四周疾病证明是否符合规定,不影响也不能

以此否定医院有关张女士需要休息的诊疗意见,因此,张女士享有停止工作进行治疗休息的权利。张女士通过微信向公司提交《疾病证明》及请假申请,在公司要求提供书面病历材料后,亦已提供了除假条外的材料,因此公司未

批准张女士的请假请求系属侵害张女士的合法权益,张女士在其确需请假治疗且在法定医疗期内的情况下,未获批准而未到岗,不能认定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,公司以此为由解除与张女士的劳动关系缺乏合理性,张

女士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据此,台江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张女士赔偿金、工资、补偿金等共计四万余元。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,后福州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不可变相损害怀孕职工合法权益

女职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怀孕,往往会因失去劳动能力而被用人单位

辞退。因此,我国法律赋予怀孕女职工相应的权利保障。一般情况下,用人

单位不应随意辞退怀孕女职工,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给子女职

工更多的人文关怀和制度保障,不能变相损害其合法权益。

拍案说法

高空抛物未伤人 要处罚吗?



■海都记者 陈丹萍
通讯员 郑英好

从天而降的可能不是好运,也可能是啤酒瓶、烟头、生活垃圾……在高楼林立、人口密集的小区,高空抛物无疑是一个定时炸弹。不少新闻报道中,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严重伤害的案例屡见不鲜。

高空抛物,被称作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,不仅影响市容市貌,更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。日前,泉州鲤城区法院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件。

案件回顾

男子多次酒后从7楼扔酒瓶

被告人蔡某的家位于鲤城区某小区7楼,2024年8月,蔡某独自饮酒后,为发泄情绪,将一个空的啤酒玻璃瓶从窗户扔出,掉落至小区电动车棚附近地面。蔡某上述抛啤酒玻璃瓶的行为均未造成人

员受伤及物品损坏。同年10月14日19时

法院审理

构成高空抛物罪 依法处以刑罚

鲤城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蔡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规定,鲤城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蔡某相应刑罚。蔡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,该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一是提高法律意识,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和违法性;二是养成文明习惯,不随意向窗外抛掷物品,及时清理阳台、窗台上的杂物;三是积极参与监督,对高空抛物行为及时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法官提醒,高空抛物危害巨大,不仅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,抛物者也将承担法律责任。预防高空抛物,需要业主、物业公司等群体的共同努力。

对于物业公司来说,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,防止高空抛掷物、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:一是加强安全巡查,发现公共区域存在高空坠物风险,及时进行处理;二是安装防护设施,根据条件安装防护网、摄像头等设备,记录高空抛物行为,便于追责;三是多渠道宣传,通过公告栏、业主群等途径,增强业主的安全意识。

作为业主,应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,自觉做到以下几点: